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预研究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的前期研究和技术储备，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质量和效率，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标准预研究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国环法规〔2020〕4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监测函〔2021〕25号，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采取先研究后立项的工作模式。预研究指在标准项目立项之前按照标准制修订相关要求开展的标准化研究。预研究工作结束时应形成达到征求意见稿水平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第三条 预研究工作实行项目清单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司（以下简称监测司）一般每年发布预研究项目清单，同时删除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结题论证的项目，保持预研究项目清单动态更新。

第四条 本细则规定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预研究工作的程序、内容、时限及其他要求，适用于预研究工作全过程的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监测司是生态环境监测标准预研究工作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了解掌握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对监测标准制修订的需求，组织拟定预研究项目征集的重点领域，组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监测总站）征集预研究项目；

（二）发布预研究项目清单；

（三）组织开展预研究项目的结题论证，结合论证结果及管理需求确定建议立项项目；

（四）按程序将建议立项项目报法规与标准司（以下简称法规司）申请立项。

第六条 监测总站是生态环境监测标准预研究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开展预研究项目的协助性、服务性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发布预研究重点领域，开展预研究项目的征集及审核；

（二）跟踪预研究项目的研究进展；

（三）对预研究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结题论证材料进行资料完整性审核，协助监测司组织开展预研究项目的结题论证；

（四）评估预研究工作程序、专家审查机制等，提出预研究工作改进建议；

（五）开展预研究项目材料的归档工作；

（六）协助开展预研究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预研究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为标准预研究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一）填写并报送预研究项目申报材料；
- （二）成立编制组，为项目开展创造必要条件；
- （三）督促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标准制修订工作相关要求完成预研究工作；
- （四）对项目负责人拟提交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报送；
- （五）配合开展预研究项目的结题论证、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预研究项目工作程序如下：

（一）项目征集：监测司根据管理需要和技术发展现状，拟定预研究项目征集的重点领域，监测总站发布预研究项目征集通知。拟承担单位根据征集通知，向监测总站报送预研究项目申报材料。

（二）清单发布：监测总站汇总预研究项目申报材料，核对与现行标准、在研标准的关系，编制预研究项目建议清单报送监测司，监测司发布预研究项目清单。

（三）项目研究：承担单位按照标准制修订工作相关要求开展研究。

（四）结题论证：承担单位完成预研究后，向监测司提出论证申请，监测总站协助监测司组织开展预研究项目的结题论证。

（五）标准立项：监测司根据预研究项目结题论证结果，结合

管理需求确定建议立项项目，并提交法规司申请立项。

第四章 项目征集

第九条 承担单位根据征集通知填写预研究项目申报材料（具体格式见附件 1），申报预研究项目。监测总站收集、汇总预研究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条 承担单位在提出预研究项目前，应充分了解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要求，充分调研管理需求、国内外相关技术和标准情况、仪器设备情况等，并对标准名称、适用范围、技术路线等内容组织开展论证，确保所提项目属于监测标准范畴，且与当前监测标准体系相协调，与现行标准、在研标准重复的项目、与监测标准体系不相协调的项目，不纳入清单。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符合《工作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工作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研究过程中项目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承担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向监测总站备案。

第五章 项目研究

第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按照《工作规则》《工作细则》《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环境保护标准编制出版技术指南（HJ 565-2010）》等标准制修订相关要求开展预研究工作，

充分开展专家研讨，广泛听取多方意见，编制文本和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在预研究项目清单发布后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实验研究，并编制完成文本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期满未完成预研究或未通过论证的项目，将予以终止。确有必要继续研究的项目，原单位拟继续承担的，应根据专家意见调整技术路线，优化进度安排，最多可申请延期 18 个月；更换承担单位的，应在自承担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

第十五条 分析方法类项目应在预研究期间完成 6 家实验室间验证，并编制验证报告。验证工作应符合《工作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六章 结题论证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完成预研究后，向监测司提出论证申请。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预研究项目结题论证的函、文本和编制说明（分析方法类项目应在编制说明中附验证报告）等材料。监测总站协助监测司组织开展预研究项目的结题论证。

第十七条 论证会专家组主要选取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专家，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为标准专家库专家，参会专家数量一般不少于 9 人，其中应包含至少 3 位熟悉预研究项目相关领域研究且具有标准编制经验的专家作为跟踪专家。预研究项目结题论证及项目立项后技术审查会专家组组长应从跟踪专家中选取。预研究项目结题论证会议程见附件 2。

监测总站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天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送给专家，并就会议时间和议程等事项与专家进行确认。承担单位应安排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参会，安排专人进行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结题论证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文本和编制说明内容的完整性；
- （二）项目的定位及适用范围是否清晰准确；
- （三）项目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四）项目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及依据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可行性（技术内容包含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 （五）制定标准的重大原则问题；
- （六）文本和编制说明的文字表述和格式体例；
- （七）项目立项及实施对管理需求的支撑情况；
- （八）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论证结果由专家组记名评分，评分表见附件 3。得分 90 分以上，记作“通过”，否则记作“不通过”，需 85%以上的专家评分记作“通过”方为通过论证。专家组在专家意见（格式见附件 4）上签字，对论证结论负责。

第二十条 专家应遵守《工作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七章 标准立项

第二十一条 监测司根据预研究项目结题论证结果，结合管理

需求确定建议立项项目，提交法规司按程序申请立项。

第二十二条 立项后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由预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监测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预研究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内容一致)			
申报单位代码	(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内容一致)			
申报领域或方向	(结合征集通知填写)			
申报预研究项目名称				
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含区号)	移动电话	(必须填写)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含区号)	移动电话	(必须填写)
开展预研究的必要性和意义				
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和拟规定的主要内容				
研究基础和已有进展	(已发布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请注明)			
申报单位和负责人承担标准方面工作的经历, 以及团队人员情况				
协作单位及分工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 (手签) (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内容应真实、客观、简明, 并采用计算机录入。2. 表格电子版应提交至监测总站邮箱 (bz@cnemc.cn), 盖章纸质版邮寄至监测总站。

附件 2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预研究项目结题论证会议程

一、监测司主持：

- （一）介绍参会专家与其他参会人员。
- （二）介绍会议目的。
- （三）请监测总站介绍关于论证的相关要求，介绍专家评分表及填写要求。
- （四）推选专家组长。
- （五）介绍对论证专家的要求。

二、专家组长主持：

- （一）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汇报。
- （二）论证专家进行质询（围绕论证内容和项目本身提出问题和意见）。
- （三）论证专家填写评分表，监测总站人员收集评分，交由专家组长审阅（各专家的评分结果不对项目承担单位透露）。
- （四）专家组长宣布论证结果。
- （五）形成专家意见，专家签字。

三、监测司进行会议总结。

附件 3-1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预研究项目结题论证专家评分表

（分析方法类）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统一编号	
序号	内 容	满分	得分
1	文本和编制说明内容完整性。	10	
2	定位和适用范围准确清晰，满足相关监测工作需求。	10	
3	对比分析国内相关方法标准的情况。	10	
4	对比分析其他国家、机构和组织相关分析方法情况。	10	
5	样品采集与保存、前处理、干扰试验、分析测试条件试验研究合理可行、数据完整、理由充分。	15	
6	方法验证方案合理，数据完整，结果正确。	15	
7	方法的检出限、测定范围、准确度参数设置科学合理。	10	
8	文本和编制说明的文字和格式规范，符合 HJ 565 和 HJ 168 的要求。	10	
9	满足国家相关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或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要求。	10	
总 分		100	
其他意见或建议：			
总体意见： ☐ 建议通过 ☐ 建议不通过 （注：总分需在 90 分及以上，可建议通过。）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 名		日 期	

附件 3-2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预研究项目结题论证专家评分表

（其他类）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统一编号	
序号	内 容		满分	得分
1	文本和编制说明内容完整性。		10	
2	定位和适用范围准确清晰，与现行生态环境标准体系衔接配套。		15	
3	对国外相关立法、标准情况研究分析准确深入。		10	
4	对标准制修订背景情况，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研究分析准确深入。		10	
5	技术内容制订依据充分。		15	
6	技术内容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15	
7	文本和格式规范，符合 HJ 565 和相关标准制订技术导则要求。		10	
8	满足国家相关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或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要求。		15	
总 分			100	
其他意见或建议：				
总体意见： ☐ 建议通过 ☐ 建议不通过 （注：总分需在 90 分及以上，可建议通过。）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 名			日 期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预研究项目结题论证参会人员名单			
专家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管理部门代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